**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

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司徒荣轼

2024年09月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述 - 1 -](#_Toc176287055)

[（一）项目背景。 - 1 -](#_Toc176287056)

[（二）项目立项依据。 - 2 -](#_Toc176287057)

[（三）项目绩效目标。 - 3 -](#_Toc176287058)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7 -](#_Toc176287059)

[（五）项目实施情况。 - 7 -](#_Toc176287060)

[二、绩效评价概述 - 9 -](#_Toc176287061)

[（一）评价目的。 - 9 -](#_Toc176287062)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 10 -](#_Toc176287063)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 16 -](#_Toc176287064)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18 -](#_Toc176287065)

[（一）总体结论。 - 18 -](#_Toc176287066)

[（二）项目绩效分析。 - 19 -](#_Toc176287067)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 34 -](#_Toc176287068)

[（一）落实封山育林，提高森林蓄积量。 - 34 -](#_Toc176287069)

[（二）调整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地固碳增汇能力。 - 34 -](#_Toc176287070)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35 -](#_Toc176287071)

[（一）项目实施前期准备不够充分，影响项目推进进度。 - 35 -](#_Toc176287072)

[（二）未落实合同约定制定奖惩办法，管理规范性待提升。 - 36 -](#_Toc176287073)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指标考核体系有待完善。 - 36 -](#_Toc176287074)

[六、相关建议 - 37 -](#_Toc176287075)

[（一）保障前期工作落实到位，为项目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 37 -](#_Toc176287076)

[（二）完善项目管理约束机制，提升项目管理执行规范性。 - 37 -](#_Toc176287077)

[（三）结合项目实际设置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项目绩效。 - 38 -](#_Toc176287078)

[附件1：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39 -](#_Toc176287079)

[附件2：项目满意度问卷结果 - 59 -](#_Toc176287080)

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文件要求，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作为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绩效评价服务单位，开展2024年增城区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要求，对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以下简称“区林业园林局”）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与具体实施单位为区林业园林局。

经自评材料书面评审和现场勘查评价，结合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综合对项目绩效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评价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涉及资金768万元，实际支出626.69万元，预算执行率81.60%，绩效得分90.50分，评定等级为“优”。

# 一、评价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2021年8月，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广东省高质量水源林建设规划（2021-2025年）》（粤林函〔2021〕235号），明确提出深入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工作，加快广东省主要江河两侧和大中型水库周边造林绿化和林分改造提升，增强森林涵养水源和固碳减排能力，决定在“十四五”期间实施高质量水源林建设。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重点工程任务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2〕268号），广州市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学绿化的相关要求，按照《广东省高质量水源林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省下达的《2023年重点工程任务表》，下达2023年广州市各区林业重点工程任务，明确增城区2023年林业重点工程任务为建设高质量水源林工程10000亩，其中封山育林7000亩，人工更新造林1500亩、退化林修复1500亩。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穗林业园林复〔2023〕39号），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实施面积10099亩，其中：更新改造3037亩，封山育林7062亩。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形成稳定、高质、高效的生态系统和优美的山水自然生态景观；提高区域森林蓄积量，改善建设区植被结构，有助于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多功能的森林生态体系。

##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广东省高质量水源林建设规划（2021-2025年）》、《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重点工程任务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2〕268号），区林业园林局落实省、市下达的林业重点工程任务，推进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穗林业园林复〔2023〕39号），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实施面积10099亩，其中：更新改造3037亩，封山育林7062亩。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林业园林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2〕380号），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等工作任务，持续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完善森林生态屏障体系。同步下达绩效指标6个，其中产出指标3个、效益指标3个，详见下表。

表1 年初预算申报阶段设置绩效指标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施周期**  **指标值** | **年度**  **指标值** | **指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1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高质量水源林造林面积（含封山育林） | 1万亩 | 1万亩 | 反映造林面积（含封山育林）情况 |
| 2 | 数量指标 | 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面积 | 0.8万亩 | 0.8万亩 | 反映新造林抚育情况 |
| 3 | 质量指标 | 苗木成活率 | ≥90% | ≥90% | 反映苗木成活情况 |
| 4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苗木生长状况 | 良好 | 良好 | 反映项目实施后，苗木生长状况 |
| 5 | 生态效益 | 提高森林质量  （是/否） | 是 | 是 | 反映森林抚育对森林质量的影响情况 |
| 6 | 生态效益 | 森林抚育推进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是/否） | 是 | 是 | 通过封山育林，提升林地固碳增汇能力 |

结合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等有关材料，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科学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种植水源涵养及固碳能力强的乡土树种营造高质量水源林，发挥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的优势，使水源涵养工程建设最大限度地获得生态效益，完成人工造林3000亩，封山育林7000亩。针对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设置10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5个、效益指标5个，详见下表。

表2 绩效自评阶段设置绩效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预期值** |
| --- | --- | --- | --- |
| 1 | 数量指标 | 人工造林（亩） | 3000 |
| 2 | 数量指标 | 封山育林（亩） | 7000 |
| 3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 4 | 时效指标 |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 ≥90% |
| 5 | 时效指标 | 项日按时完成率（%） | 100% |
| 6 | 生态效益 | 森林结构和林地环境 | 明显提高 |
| 7 | 生态效益 | 森林蓄积量 | 递增 |
| 8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森林质量 | 有效提升 |
| 9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林分结构改善 | 明显实现 |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 |

我机构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林业园林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环〔2022〕53号）、《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林业园林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2〕380号）、《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重点工程任务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2〕268号）、《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穗林业园林复〔2023〕39号）等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项目立项依据、合同等有关材料，将本次项目重点评价个性化绩效指标完善设置为11个，其中：产出指标7个，效益指标4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个性化绩效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名称** | **名称** | **名称** | **名称** |
| 产出 | 效率性 | 完成进度 | 水源林更新改造面积 | 预期目标值为“3037亩”，根据工程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评分，按照预期建设面积推进完成得满分，否则指标分值=实际完成面积/预期建设数量×分值。 |
| 水源林封山育林面积 | 预期目标值为“7062亩”，根据工程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评分，按照预期建设面积推进完成得满分，否则指标分值=实际完成面积/预期建设数量×分值。 |
| 抚育养护频次 | 预期目标值为“造林工程3年6次、木本粮油3年8次”，造林工程苗木种植完验收合格2个月后进行第一次抚育2023年10-11月份进行第二次抚育，2024年、2025年分别在4-5月和9-10月各抚育一次；木本粮油种植第一年抚育在当年7-8月、10-11月各抚育一次，2024年、2025年分别在3-4月、6-7月、9-10月各抚育一次，按照抚育养护工作实际推进完成情况综合评分。 |
| 工程进度达标率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实际情况进行评分，按照合同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或设计方案等文件约定的前期招投标、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各阶段任务进度推进工程建设得满分，否则按照滞后情况酌情扣分。 |
| 完成质量 | 苗木成活率率 | 预期目标值为“≥95%”，根据水源林工程建设期、管护期苗木种植情况，实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 验收合格率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抚育验收、总验收等各阶段验收情况进行评分，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根据不同阶段验收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 变更合规率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水源林工程建设各项变更手续、程序合规实际情况进行评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变更程序且变更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效益 | 效果性 | 生态效益 | 提高森林蓄积量 | 预期目标值为“按计划落实10099亩水源林工程建设，提高区域森林蓄积量”，根据项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综合评分。 |
| 推动森林质量提升 | 预期目标值为“调整树种结构，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根据项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综合评分。 |
| 可持续  发展 | 提高区域水源涵养及固碳能力 | 预期目标值为“落实封山育林，有效推进森林抚育，稳定区域森林系统，提高林地固碳增汇能力”，根据项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综合评分。 |
| 公平性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预期目标值为“90%”，反映项目实施周边区域居民、服务对象对于本项目实施产生效益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进行评分，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即止。 |

##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穗林业园林复〔2023〕39号），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实施面积10099亩，其中：更新改造3037亩，封山育林7062亩，项目总投资1550万元。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安排年初预算762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34号），安排项目预算6万元，项目2023年度预算768万元。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626.69万元，资金支出主要方向为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设计费、施工工程款、监理费、概算编制费及评审费等，预算执行率为81.60%。

## （五）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穗林业园林复〔2023〕39号），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3月批复《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明确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实施面积10099亩，其中更新改造3037亩，封山育林7062亩，项目总投资1550万元。本项目计划起始时间为2023年1月，到2026年12月完工（包括三年管护期完成）；建设周期为48个月，其中2023年01月-2023年03月为前期工作阶段，2023年04月-2023年08月为施工阶段，2023年09月-2026年12月为抚育管理阶段。

2023年1月，以询价的方式确定中标设计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双方于2023年2月11日签订《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设计合同》（增林业园林合同〔2023〕6号）。2023年5月，确定施工中标单位为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监理中标单位为广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8日、5月12日签订《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施工合同》（增林业园林合同〔2023〕第54号）、《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监理合同》（增林业园林合同〔2023〕53号）。

根据《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施工合同》（增林业园林合同〔2023〕第54号），合同工程总工期包括种植期和抚育管护期。种植期为60日历天，2023年5月18日开工，2023年7月16日竣工，如遇不可抗力自然因素，工期可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本造林工程设计三年进行6次抚育，即苗木种植完验收合格2个月后进行第一次抚育，2023年10-11月份进行第二次抚育，2024年、2025年分别在4-5月和9-10月各抚育一次；木本粮油要求三年进行八次抚育，即种第一年抚育在当年7-8月、10-11月各抚育一次，2024年、2025年分别在3-4月、6-7月、9-10月各抚育一次，共八次抚育；可根据抚育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抚育时间，但总次数不变。抚育内容包括除草、松土培土、追肥、查苗补植等，并修剪影响所栽树木上方的原有林木的枝丫。

根据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竣工验收表、验收质量评定表等有关材料，因地块移交滞后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项目实际于2023年5月26日开工，其中造林工程于2023年9月11日竣工，封山育林工程2023年9月25日竣工，2023年10月分别完成水源林种植竣工验收与封山育林竣工验收工作。抚育养护期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顺延，于2023年12月开展第一次抚育养护工作，对比预期计划略有差异。

#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评价目的。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旨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的重大政策措施、重点民生领域、资金规模较大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评价项目产出与效益实现程度，总结项目实施优点、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完善政策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 1.评价依据。

（1）国家、省、市有关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文件。

①《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④《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

⑤《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和<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8〕3号）；

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⑦《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19〕4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增财〔2020〕222号）；

⑨《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

⑩《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

（2）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相关文件。

①《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林业园林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环〔2022〕53号）；

②《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林业园林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2〕380号）；

③《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34号）；

④《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重点工程任务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2〕268号）；

⑤《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穗林业园林复〔2023〕39号）；《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

⑥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 2.评价方法选择。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评价方法包括：**一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实施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项目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进行评价；**三是**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判，评价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问卷调查法是通过设计适合该项目的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最后汇总分析调查问卷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 3.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①前期对接。

按照有关工作安排，与增城区财政局对接洽谈，确定工作时间安排、评价要求等有关事宜。

②专家团队组建。

根据项目性质、特点、实施情况等信息，聘请包括财务（财务、政府财政体系领域专家，负责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林业管理与工程建设（负责对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预期目标与产出效益实现等情况进行评价）等方面的专家组建专家小组，要求专家签署承诺书，明确承诺内容和保密条款。

③工作方案制定。

根据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资料，完善评价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等内容，征求区林业园林局意见后报送区财政局。

（2）自评材料审核。

①自评材料收集。

按照区财政局工作安排，区林业园林局及相关资金使用单位根据绩效自评材料清单，及时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含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我机构对被评价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缺少相关材料的要求限期补充齐全。

②自评材料书面审核。

对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结合评价思路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发现项目初步存在的问题，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汇总成现场核查问题清单，为开展现场核查提供情况参考。

（3）现场核查。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等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通过现场评价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并前往项目工程建设点完成现场勘验工作。结合项目特点、自评材料初审等情况，5月31日前往区林业园林局开展现场座谈核查与实地勘察，核查了解2023年项目相关工作推进与完成情况。

表4 现场评价时间、地点安排表

| **日期** | **座谈/现场地点** | **时间** |
| --- | --- | --- |
| 2024年5月31日 | 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 9:30-12:00 |
| 2024年5月31日 | 小楼镇 | 14:00-17:30 |

现场核查工作主要包括：

①材料核实。

区林业园林局及资金使用单位根据要求填报并提供有关评价资料，我机构对各项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实。提供材料需重点注意：**一是**反映财政资金实施内容的相关材料应齐备，如资金申报和审批材料、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单位监督检查证明、资金使用情况证明等材料。**二是**反映项目实行专账核算的相关资金材料应齐备，如评价基准日前，各类资金到位的进账凭证，资金支出记账凭证等。**三是**反映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佐证材料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提出并提供给现场评价小组核查。**四是**现场评价小组在现场核查时提出补充佐证材料的要求，相关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现场评价小组核查，相关佐证材料须为原件。

②询问答辩。

评价小组将在核实材料基础上，就项目实施有关问题进行询问。相关负责人需对项目情况做出总结介绍，对评价小组提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代表要按要求予以现场答复或会后书面答复。参会代表均需于询问答辩会召开时签到，评价小组安排专人对会议有关事项作详细记录。

③满意度调查与材料补充。

根据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形成补充材料清单，区林业园林局按照资料清单相应补充资料，同时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

（4）综合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整理，结合专家意见，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项目产出效益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5）报告撰写。

①完成评价报告初稿。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结合现场评价等情况，对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实施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对项目产出与效益进行整体评价；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进行全面综合分析，采用比对、分析、讨论等方法进行全面论证形成报告初稿。

②提交增城区财政局审核。

经内部审核并修改完善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区财政局审核，结合区财政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③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反馈区林业园林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④组织专家对报告复核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复核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修改稿进行复核，提出专家复核意见。

⑤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综合专家复核提出的意见，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指标评价标准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增财〔2020〕222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规定设置；个性化指标预期目标值主要依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林业园林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2〕380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林业园林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环〔2022〕53号）、林长制考核实施细则、行业标准等文件，结合区林业园林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指标设置情况确定。

### 2.指标体系。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主要是对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四个方面内容进行考核，我机构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26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项目决策20%、过程20%、产出35%、效益25%，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 3.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评价标准与细则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规定设置，详见附件1。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总体结论。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要求，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值为100分，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2023年区林业园林局按照计划推进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2023年10月完成水源林种植竣工验收与封山育林竣工验收，但受项目地块移交滞后等原因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对比预期目标略有差异，相关管理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综合评价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绩效得分90.50分，评定等级为“优”。详见下表。

表5 综合评定结果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评价得分率** |
| --- | --- | --- | --- | --- |
| 1 | 决策 | 20 | 16 | 80.00% |
| 2 | 过程 | 20 | 17.50 | 87.50% |
| 3 | 产出 | 35 | 32 | 91.43% |
| 4 | 效益 | 25 | 25 | 100% |
| **合计** | | **100** | **90.50** | **90.50%** |

## （二）项目绩效分析。

### 1.决策立项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2个三级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分配5个方面反映项目决策论证、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分配情况。

（1）论证决策。

该指标包括论证充分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75%。

①论证充分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75%。

根据《广东省高质量水源林建设规划（2021-2025年）》（粤林函〔2021〕235号）、《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重点工程任务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2〕268号），增城区2023年林业重点工程任务为建设高质量水源林工程10000亩，其中封山育林7000亩，人工更新造林1500亩、退化林修复1500亩。区林业园林局落实省、市下达的林业重点工程任务，推进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委托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于2023年2月编制形成《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并上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穗林业园林复〔2023〕39号），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实施面积10099亩，其中：更新改造3037亩，封山育林7062亩。项目计划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2026年12月（包括三年管护期）。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种植地块移交滞后等原因影响，项目实际于2023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自检报告反映有设计造林亩数较高但实际推进过程中因竹林、杂木林不在造林范围内，实际面积对比设计面积较小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前期工作开展不够充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括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3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66.67%。

①完整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50%。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表》，区林业园林局针对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细化形成了产出效益指标，设置绩效指标基本覆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情况，但跨年度实施项目未区分设绩效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未设置指标对项目实施时效进行约束。

②合理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评价得分率为75%。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与项目有资金支出方向和项目属性特点相关，但个别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苗木成活率、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为≥90%相对偏低；数量指标造林面积、封山育林面积未全面覆盖项目实施合同约定指标。

③可衡量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评价得分率为75%。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表》，年初针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无数据支撑，绩效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做到了定性定量相结合，但个别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如“森林结构和林地环境”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为“明显提高”、“森林质量”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为“有效提升”、“林分结构改善”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为“明显提升”，对于指标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值较难准确核实或容易出现争议。

（3）保障措施。

该指标包括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2个方面，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50%。

①制度完整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5分，评价得分率为50%。

根据现场座谈核查情况，项目管理主要按照《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成立绿美增城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广州市造林建设工程综合验收及项目质量认定办法》《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等有关规定执行。根据《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施工合同》（增林业园林合同〔2023〕第54号），提出“碳造林工程作为一项公益工程，机动性大，施工时间长，为保证建设质量，应衽工程承包责任制，对施工单位实行三包（即包造林、包抚育、包生长指标），一包三年。并制定出工程质量奖惩办法，杜绝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事情的发生，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目前未见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质量奖惩办法。

②计划安排合理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5分，评价得分率为50%。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前期工作未能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地块移交滞后、雨季天气等原因导致项目推进滞后，原计划于2023年8月完工，实际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进而导致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未能按照预期支出。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本项指标扣0.5分。

（4）资金到位。

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2个方面，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安排年初预算762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34号），安排项目预算6万元，项目2023年度预算768万元。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68万元，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率100%。

②资金到位及时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安排年初预算762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34号），安排项目预算6万元，项目2023年度预算768万元。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68万元，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率100%。

（5）资金分配。

该指标包括资金分配合理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等有关材料，2023年项目预算768万元，实际支出626.69万元，资金按照年初预算申报用途进行安排，用于支付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设计费、施工工程款、监理费、概算编制费及评审费等，资金分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2.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2个三级指标，主要从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4个方面反映项目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情况。

（1）资金支付。

该指标包括资金支出率1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50分，评价得分率为75%。

①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50分，评价得分率为75%。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安排年初预算762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34号），安排项目预算6万元，项目2023年度预算768万元。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626.69万元，资金支出主要方向为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设计费、施工工程款、监理费、概算编制费及评审费等，预算执行率为81.60%。项目资金支出受进度滞后影响，未能在当年完成2023年预算资金支出，综合考虑整体情况本项指标扣1.5分。

（2）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包括支出规范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83.33%。

①支出规范性。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83.33%。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安排年初预算762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34号），安排项目预算6万元，项目2023年度预算768万元。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68万元，实际支出626.69万元，现场核查财务记账凭证等有关材料，资金支出基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会计核算较规范，但项目推进进度对比原定计划有所偏离，区林业园林局未能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申请预算调减。

（3）实施程序。

该指标包括程序规范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林业园林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2〕380号）、《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重点工程任务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2〕268号）、《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穗林业园林复〔2023〕39号）等有关材料，区林业园林局落实上级部门布置的重点工作任务，按照规定流程报送《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按照批复结果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规定通过公开招标、询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根据《工程变更指令》《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单》《工程变更数量申报审批表》《变更工程预算申报审批表》等有关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履行工程变更手续，按照流程逐级呈批并同步报送工程变更关联的预算调整情况有关材料，变更手续较规范。根据《停工申请报告》《工程暂停令》《工程延期报审表》《延长工期情况说明》等工程延期相关材料，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办理工期延期手续，实施程序较规范。

（4）管理情况。

该指标包括监管有效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监管有效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现场座谈核查情况，项目管理主要按照《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成立绿美增城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广州市造林建设工程综合验收及项目质量认定办法》《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等有关规定执行，区林业园林局委托广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各个工序开展监督检查，根据监管工作实际情况下发《施工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形成《监理整改回复单》，整改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区林业园林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开展监督巡查工作，对发现问题的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有助于保障项目工程质量。

### 3.产出实现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经济性”“效率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从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完成质量4个方面反映项目预算控制、产出绩效完成情况。

（1）预算控制。

该指标包括预算控制1个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预算控制。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项目资金按照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安排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2023年项目年度预算为76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626.69万元。

（2）成本控制。

该指标包括成本节约1个方面，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2023年区林业园林局委托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编制形成《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并上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由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批复确定项目预算金额，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施工单位，以询价方式确定中标设计单位与监理单位，实施成本基本合理。

（3）完成进度。

该指标包括水源林更新改造面积、水源林封山育林面积、抚育养护频次、工程进度达标率4个方面，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5分，评价得分率为83.33%。

①水源林更新改造面积。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预期目标值为“3037亩”，根据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竣工验收表、验收质量评定表等有关材料，完成17个造林小班的林地清理、桉树萌芽处理、整地挖穴、穴土回填及施放基肥、苗木栽植、宣传牌安装等施工内容，实际造林种植总面积为2990.4亩。结合区林业园林局现场核查反馈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地块内存在多处小面积岩石裸露、竹林或杂木林等情况，在种植验收时按照实际种植面积进行验收，最终种植验收面积为2990.4亩，省、市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中的落地上图面积考核造林任务，按照2023造林完成任务图斑-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数据，项目完成面积为3074.15亩。

②水源林封山育林面积。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预期目标值为“7062亩”，根据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竣工验收表、验收质量评定表等有关材料，完成15个封山育林抚育小班的林地清理、追肥、封山管护、护林防火、宣传牌安装及宣传教育等施工内容，实际封山育林总面积为7076.7亩。

③抚育养护频次。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80%。

预期目标值为“造林工程3年6次、木本粮油3年8次”，造林工程苗木种植完验收合格2个月后进行第一次抚育2023年10-11月份进行第二次抚育，2024年、2025年分别在4-5月和9-10月各抚育一次；木本粮油种植第一年抚育在当年7-8月、10-11月各抚育一次，2024年、2025年分别在3-4月、6-7月、9-10月各抚育一次。根据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竣工验收表、验收质量评定表等有关材料，2023年10月分别完成水源林种植竣工验收与封山育林竣工验收工作。因地块移交滞后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2023年10月完成更新造林与封山育林竣工验收，抚育养护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顺延，于2023年12月开展第一次抚育养护工作，对比预期计划有所差异，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影响，本项指标扣1分。

④工程进度达标率。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60%。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穗林业园林复〔2023〕39号），项目计划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到2026年12月完工（包括三年管护期）；根据《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施工合同》（增林业园林合同〔2023〕第54号），合同工程总工期包括种植期和抚育管护期，种植期为60日历天，2023年5月18日开工，2023年7月16日竣工；根据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竣工验收表、验收质量评定表等有关材料，2023年10月分别完成水源林种植竣工验收与封山育林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工程进度对比预期计划稍有滞后，抚育养护工作随竣工时间同步顺延。

（4）完成质量。

该指标包括苗木成活率、验收合格率、变更合规率3个方面，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苗木成活率。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预期目标值为“95%”，根据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竣工验收表、验收质量评定表、种植竣工验收记录汇总表等有关材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种植苗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

②验收合格率。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竣工验收表、验收质量评定表等有关材料，2023年10月分别完成水源林种植竣工验收与封山育林竣工验收工作。

③变更合规率。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工程变更指令》《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单》《工程变更数量申报审批表》《变更工程预算申报审批表》等有关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履行工程变更手续，按照流程逐级呈批并同步报送工程变更关联的预算调整情况有关材料，变更手续较规范。

### 4.效益实现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效果性”“公平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从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个方面反映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1）生态效益。

该指标包括提高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质量提升、提高区域水源涵养及固碳能力3个方面，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提高森林蓄积量。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预期目标值为“按计划落实10099亩水源林工程建设，提高区域森林蓄积量”，根据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竣工验收表、验收质量评定表等有关材料，2023年完成17个造林小班的林地清理、桉树萌芽处理、整地挖穴、穴土回填及施放基肥、苗木栽植、宣传牌安装等施工内容，实际造林种植总面积为2990.4亩，按年平均生长量0.50立方米/亩计算，预计每年可增加活立木蓄积1495.20立方米；完成15个封山育林抚育小班的林地清理、追肥、封山管护、护林防火、宣传牌安装及宣传教育等施工内容，实际封山育林总面积为7076.7亩。

②推动森林质量提升。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预期目标值为“调整树种结构，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项目实施针对增城区林分结构单一、中幼林多、大径材少、森林全周期经营水平不高、受松材线虫与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侵害等现状，对现有的桉树林更新改造为地带性常绿阔叶林，选用碳汇效果好的乡土阔叶树种，通过人工植苗方法进行更新造林，优化森林结构，推动森林质量提升。

（2）可持续发展。

该指标包括提高区域水源涵养及固碳能力1个方面，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提高区域水源涵养及固碳能力。

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预期目标值为“落实封山育林，有效推进森林抚育，稳定区域森林系统，提高林地固碳增汇能力”，为改善增城区林分质量不高、森林保持水土与涵养水源的功能较差、整体生态防护效能与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现实需求差距明显等问题，项目通过将现有的桉树林更新改造为地带性常绿阔叶林，完成对现有桉树林进行清理，更新造林替换原有林木，打造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水源涵养林，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与生物多样性，助力提高森林植被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能力，从而增加森林碳汇量。

（3）满意度。

该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方面。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100%。

预期目标值为“≥90%”。本次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针对增城区周边居民进行，主要综合服务对象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出行是否有影响、对周边环境是否有影响、对日常生活是否有影响、项目实施后在提高群众生态意识方面产生作用、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产生的作用、在改善周边环境与提升空气质量方面产生的作用、在提高森林蓄积量与提高绿化覆盖率方面产生的作用、在改善林分结构与推动森林质量提升方面产生的作用、在稳定区域森林系统与提高区域水源涵养及固碳能力方面产生的作用等9个方面情况设置了满意度测评。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收集调查问卷203份，有效问卷192份，问卷有效率94.50%，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1.99%。

#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 （一）落实封山育林，提高森林蓄积量。

根据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文本及施工合同的规定要求，推进更新造林、封山育林以及森林抚育工作，完成17个造林小班的林地清理、桉树萌芽处理、整地挖穴、穴土回填及施放基肥、苗木栽植、宣传牌安装等施工内容，实际造林种植总面积为2990.4亩；完成15个封山育林抚育小班的林地清理、追肥、封山管护、护林防火、宣传牌安装及宣传教育等施工内容，按照工作要求落实森林防火和病虫害的防治措施，配置专职护林员，实际封山育林总面积为7076.7亩。

## （二）调整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地固碳增汇能力。

针对增城区林分结构单一、中幼林多、大径材少、森林全周期经营水平不高、受松材线虫与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侵害等现状，为改善上述情况导致的林分质量不高、森林保持水土与涵养水源的功能较差、整体生态防护效能与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现实需求差距明显等问题，对现有的桉树林更新改造为地带性常绿阔叶林，先对现有桉树林进行清理，选用碳汇效果好的乡土阔叶树种，通过人工植苗方法进行更新造林，替换原有林木，打造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水源涵养林，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与生物多样性，助力提高森林植被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能力，从而增加森林碳汇量。

#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一）项目实施前期准备不够充分，影响项目推进进度。

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穗林业园林复〔2023〕39号），项目计划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到2026年12月完工（包括三年管护期）；根据《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施工合同》（增林业园林合同〔2023〕第54号），合同工程总工期包括种植期和抚育管护期，约定种植期为60日历天，2023年5月18日开工，2023年7月16日竣工；根据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竣工验收表、验收质量评定表等有关材料，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种植地块移交滞后等原因影响，实际开工日期为2023年5月26日，2023年10月分别完成水源林种植竣工验收与封山育林竣工验收工作。结合现场核查时区林业园林局反馈情况，因2023年6月-7月多大雨天气，导致林木采伐无法及时进行，未能按时移交地块进行造林施工；同时因与相关村民沟通协调多次，也对地块移交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导致项目整体建设申请延期63天，反映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开展不够充分。

此外项目自检报告反映有设计造林亩数较高但实际面积对比设计面积较小的情况，区林业园林局反馈是实际推进过程中因地块内存在多处小面积岩石裸露、竹林或杂木林等不在造林范围内，因此实际种植面积对比预期目标会略有差异，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前期论证工作开展不够充分。

## （二）未落实合同约定制定奖惩办法，管理规范性待提升。

根据现场座谈核查情况，项目管理主要按照《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成立绿美增城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广州市造林建设工程综合验收及项目质量认定办法》《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等有关规定执行。根据《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施工合同》（增林业园林合同〔2023〕第54号），提出“碳造林工程作为一项公益工程，机动性大，施工时间长，为保证建设质量，应衽工程承包责任制，对施工单位实行三包（即包造林、包抚育、包生长指标），一包三年。并制定出工程质量奖惩办法，杜绝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事情的发生，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目前未见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质量奖惩办法。

##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指标考核体系有待完善。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表》，区林业园林局针对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细化形成了产出效益指标，设置绩效指基本覆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情况，但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主要表现为：**一是**项目跨年度实施，且包括种植期与养护期不同内容，但项目未区分设绩效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未设置指标对项目实施时效进行约束，且未设置养护期对应的绩效指标。**二是**个别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苗木成活率预期目标值设置为≥90%相对偏低；数量指标造林面积、封山育林面积未全面覆盖项目实施合同约定指标。**三是**个别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如“森林结构和林地环境”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为“明显提高”、“森林质量”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为“有效提升”、“林分结构改善”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为“明显提升”，对于指标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值较难准确核实或容易出现争议。

# 六、相关建议

## （一）保障前期工作落实到位，为项目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建议后续在开展此类涉及项目用地移交的项目时，细化项目进度计划与安排，充分考虑移交用地、村民沟通等工作的特殊性，提前沟通确认项目用地落实，为项目实施奠定良好基础，避免出现因地块移交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的情况。建议在项目立项论证阶段，落实对项目用地面积、实际可种植面积等情况的摸查调研，避免出现数据差异。

## （二）完善项目管理约束机制，提升项目管理执行规范性。

建议督促落实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应制定工程质量奖惩办法，杜绝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事情的发生，进一步为提升项目工程质量奠定制度保障，提升项目执行规范性。

## （三）结合项目实际设置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项目绩效。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应充分结合项目立项目标与实际情况，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建议针对项目实施周期与年度工作分别设置绩效总目标与阶段性绩效目标，反映不同年度工作计划与预期目标，根据种植期与养护期的不同工作内容，对应设置绩效指标，如养护期可考虑结合养护期工作内容与要求设置绩效指标，如清除桉树萌芽率、苗木成长高度、平均树高等。**二是**绩效指标的预期目标值建议应根据项目实际约束指标设置，尤其是绩效自评阶段补充设置的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工作方案、合同等内容合理设置预期目标值，保障项目绩效指标的约束力度。**三是**确属无法量化考核的定性指标，建议采用可转化的定性表述，对项目预期目标进行准确描述，以便于更好地反映绩效效益，同时避免在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预期目标完成时产生争议。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附件1：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根据《广东省高质量水源林建设规划（2021-2025年）》（粤林函〔2021〕235号）、《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重点工程任务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2〕268号），增城区2023年林业重点工程任务为建设高质量水源林工程10000亩，其中封山育林7000亩，人工更新造林1500亩、退化林修复1500亩。区林业园林局落实省、市下达的林业重点工程任务，推进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委托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2023年2月编制形成《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穗林业园林复〔2023〕39号），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实施面积10099亩，其中：更新改造3037亩，封山育林7062亩。项目计划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2026年12月（包括三年管护期）。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种植地块移交滞后等原因影响，项目实际于2023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自检报告反映有设计造林亩数较高但实际推进过程中因竹林、杂木林不在造林范围内，实际面积对比设计面积较小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前期工作开展不够充分。 | 3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表》，区林业园林局针对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细化形成了产出效益指标，设置绩效指基本覆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情况，但跨年度实施项目未区分设绩效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未设置指标对项目实施时效进行约束。 | 1 |
| 合理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与项目有资金支出方向和项目属性特点相关，但个别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苗木成活率预期目标值设置为≥项目支相对偏低；数量指标造林抚育面积未全面覆盖年度下达的封山造林、更新造林任务。 | 1.5 |
| 可衡量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表》，年初针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无数据支撑，绩效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做到了定性定量相结合，但个别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如“森林结构和林地环境”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为“明显提高”、“森林质量”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为“有效提升”、“林分结构改善”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为“明显提升”，对于指标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值较难准确核实或容易出现争议。 | 1.5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根据现场座谈核查情况，项目管理主要按照《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成立绿美增城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广州市造林建设工程综合验收及项目质量认定办法》《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等有关规定执行。根据《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施工合同》（增林业园林合同〔2023〕第54号），提出“碳造林工程作为一项公益工程，机动性大，施工时间长，为保证建设质量，应衽工程承包责任制，对施工单位实行三包（即包造林、包抚育、包生长指标），一包三年。并制定出工程质量奖惩办法，杜绝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事情的发生，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目前未见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质量奖惩办法。 | 0.5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前期工作未能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地块移交滞后、雨季天气等原因导致项目推进滞后，原计划于2023年8月完工，实际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进而导致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未能按照预期支出。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本项指标扣0.5分。 | 0.5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3 |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安排年初预算762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34号），安排项目预算6万元，项目2023年度预算768万元。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68万元，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率100%。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安排年初预算762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34号），安排项目预算6万元，项目2023年度预算768万元。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68万元，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率100%。 | 2 |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等有关材料，2023年项目预算768万元，实际支出626.69万元，资金按照年初预算申报用途进行安排，用于支付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设计费、施工工程款、监理费、概算编制费及评审费等，资金分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3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安排年初预算762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34号），安排项目预算6万元，项目2023年度预算768万元。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626.69万元，资金支出主要方向为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设计费、施工工程款、监理费、概算编制费及评审费等，预算执行率为81.60%。项目资金支出受进度滞后影响，未能在当年完成2023年预算资金支出，综合考虑整体情况本项指标扣1.5分。 | 4.5 |
| 支出规范性 | 6 | 支出规范性 | 6 |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安排年初预算762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34号），安排项目预算6万元，项目2023年度预算768万元。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68万元，实际支出626.69万元，现场核查财务记账凭证等有关材料，资金支出基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会计核算较规范，但项目推进进度对比原定计划有所偏离，区林业园林局未能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申请预算调减。 | 5 |
| 事项管理 | 8 | 实施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林业园林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2〕380号）、《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重点工程任务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2〕268号）、《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穗林业园林复〔2023〕39号）等有关材料，区林业园林局落实上级部门布置的重点工作任务，按照规定流程报送《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按照批复结果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规定通过公开招标、询价等方式确定供应。根据《工程变更指令》《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单》《工程变更数量申报审批表》《变更工程预算申报审批表》等有关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履行工程变更手续，按照流程逐级呈批并同步报送工程变更关联的预算调整情况有关材料，变更手续较规范。根据《停工申请报告》《工程暂停令》《工程延期报审表》《延长工期情况说明》等工程延期相关材料，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办理工期延期手续，实施程序较规范。 | 4 |
| 管理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根据现场座谈核查情况，项目管理主要按照《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成立绿美增城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广州市造林建设工程综合验收及项目质量认定办法》《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等有关规定执行，区林业园林局委托广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各个工序开展监督检查，根据监管工作实际情况下发《施工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形成《监理整改回复单》，整改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区林业园林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开展监督巡查工作，对发现问题的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有助于保障项目工程质量。 | 4 |
| 产出 | 35 | 经济性 | 5 | 预算控制 | 3 | 预算控制 | 3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项目资金按照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安排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2023年项目年度预算为76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626.69万元。 | 3 |
| 成本控制 | 2 |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 2 |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 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通过委托委托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2023年2月编制形成《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后确定项目预算金额，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施工单位，根据市场询价确定监理单位，实施成本基本合理。 | 2 |
| 效率性 | 30 | 完成进度 | 18 | 水源林更新改造面积 | 4 | 预期目标值为“3037亩”，根据工程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评分，按照预期建设面积推进完成得满分，否则指标分值=实际完成面积/预期建设数量×分值。 | 根据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竣工验收表、验收质量评定表等有关材料，完成17个造林小班的林地清理、桉树萌芽处理、整地挖穴、穴土回填及施放基肥、苗木栽植、宣传牌安装等施工内容，实际造林种植总面积为2990.4亩。结合区林业园林局现场核查反馈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地块内存在多处小面积岩石裸露、竹林或杂木林等情况，在种植验收时按照实际种植面积进行验收，最终种植验收面积为2990.4亩，省、市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中的落地上图面积考核造林任务，按照2023造林完成任务图斑-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数据，项目完成面积为3074.15亩。 | 4 |
| 水源林封山育林面积 | 4 | 预期目标值为“7062亩”，根据工程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评分，按照预期建设面积推进完成得满分，否则指标分值=实际完成面积/预期建设数量×分值。 | 根据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竣工验收表、验收质量评定表等有关材料，完成15个封山育林抚育小班的林地清理、追肥、封山管护、护林防火、宣传牌安装及宣传教育等施工内容，实际封山育林总面积为7076.7亩。 | 4 |
| 抚育养护频次 | 5 | 预期目标值为“造林工程3年6次、木本粮油3年8次”，造林工程苗木种植完验收合格2个月后进行第一次抚育2023年10-11月份进行第二次抚育，2024年、2025年分别在4-5月和9-10月各抚育一次；木本粮油种植第一年抚育在当年7-8月、10-11月各抚育一次，2024年、2025年分别在3-4月、6-7月、9-10月各抚育一次，按照抚育养护工作实际推进完成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竣工验收表、验收质量评定表等有关材料，2023年10月分别完成水源林种植竣工验收与封山育林竣工验收工作。因地块移交滞后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2023年10月完成更新造林与封山育林竣工验收，抚育养护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顺延，于2023年12月开展第一次抚育养护工作，对比预期计划有所差异，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影响本项指标扣1分。 | 4 |
| 工程进度达标率 | 5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实际情况进行评分，按照合同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或设计方案等文件约定的前期招投标、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各阶段任务进度推进工程建设得满分，否则按照滞后情况酌情扣分。 | 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穗林业园林复〔2023〕39号），项目计划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到2026年12月完工（包括三年管护期）；根据《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施工合同》（增林业园林合同〔2023〕第54号），合同工程总工期包括种植期和抚育管护期，种植期为60日历天，2023年5月18日开工，2023年7月16日竣工；根据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竣工验收表、验收质量评定表等有关材料，2023年10月分别完成水源林种植竣工验收与封山育林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工程进度对比预期计划稍有滞后，抚育养护工作随竣工时间同步顺延。 | 3 |
| 完成质量 | 12 | 苗木成活率 | 4 | 预期目标值为“≥期目标”，根据水源林工程建设期、管护期苗木种植情况，实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竣工验收表、验收质量评定表、种植竣工验收记录汇总表等有关材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种植苗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 | 4 |
| 验收合格率 | 4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抚育验收、总验收等各阶段验收情况进行评分，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根据不同阶段验收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竣工验收表、验收质量评定表等有关材料，2023年10月分别完成水源林种植竣工验收与封山育林竣工验收工作。 | 4 |
| 变更合规率 | 4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水源林工程建设各项变更手续、程序合规实际情况进行评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变更程序且变更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工程变更指令》《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单》《工程变更数量申报审批表》《变更工程预算申报审批表》等有关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履行工程变更手续，按照流程逐级呈批并同步报送工程变更关联的预算调整情况有关材料，变更手续较规范。 | 4 |
| 效益 | 25 | 效果性 | 20 | 生态效益 | 12 | 提高森林蓄积量 | 6 | 预期目标值为“按计划落实10099亩水源林工程建设，提高区域森林蓄积量”，根据项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竣工验收表、验收质量评定表等有关材料，2023年完成17个造林小班的林地清理、桉树萌芽处理、整地挖穴、穴土回填及施放基肥、苗木栽植、宣传牌安装等施工内容，实际造林种植总面积为2990.4亩，按年平均生长量0.50立方米/亩计算，预计每年可增加活立木蓄积1495.20立方米；完成15个封山育林抚育小班的林地清理、追肥、封山管护、护林防火、宣传牌安装及宣传教育等施工内容，实际封山育林总面积为7076.7亩。 | 6 |
| 推动森林质量提升 | 6 | 预期目标值为“调整树种结构，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根据项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综合评分。 | 项目实施针对增城区林分结构单一、中幼林多、大径材少、森林全周期经营水平不高、受松材线虫与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侵害等现状，对现有的桉树林更新改造为地带性常绿阔叶林，选用碳汇效果好的乡土阔叶树种，通过人工植苗方法进行更新造林，优化森林结构，推动森林质量提升。 | 6 |
| 可持续影响 | 8 | 提高区域水源涵养及固碳能力 | 8 | 预期目标值为“落实封山育林，有效推进森林抚育，稳定区域森林系统，提高林地固碳增汇能力”，根据项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综合评分。 | 为改善增城区林分质量不高、森林保持水土与涵养水源的功能较差、整体生态防护效能与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现实需求差距明显等问题，项目通过将现有的桉树林更新改造为地带性常绿阔叶林，完成对现有桉树林进行清理，更新造林替换原有林木，打造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水源涵养林，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与生物多样性，助力提高森林植被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能力，从而增加森林碳汇量。 | 8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预期目标值为“90%”，反映项目实施周边区域居民、服务对象对于本项目实施产生效益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进行评分，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即止。 |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收集调查问卷203份，有效问卷192份，问卷有效率94.50%，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1.99%。 | 5 |
| **合计：** |  |  | **100** |  | **100** |  | **100** |  |  | 90.5 |

# 附件2：项目满意度问卷结果

本次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针对增城区周边居民进行，主要综合服务对象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出行是否有影响、对周边环境是否有影响、对日常生活是否有影响、项目实施后在提高群众生态意识方面产生作用、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产生的作用、在改善周边环境与提升空气质量方面产生的作用、在提高森林蓄积量与提高绿化覆盖率方面产生的作用、在改善林分结构与推动森林质量提升方面产生的作用、在稳定区域森林系统与提高区域水源涵养及固碳能力方面产生的作用等9个方面情况设置了满意度测评。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收集调查问卷203份，有效问卷192份，问卷有效率94.50%，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1.99%。本次满意度调查数据统计工作按照5分为满分制进行统计，对选项不满意赋分1分，选项不太满意赋分2分，选项基本满意（一般）赋分3分，选项比较满意赋分4分，选项非常满意赋分5分，根据每个选项选择的人数×赋分分值进行计算得分，以实际得分占满分的比重统计为满意度，将满意度问卷中单题满意度加总后平均计算出项目综合满意度，具体调查结果统计如下：

| 调查统计 | 回收问卷总数203份，其中有效问卷192份，问卷有效率94.50% | | |
| --- | --- | --- | --- |
| 调查对象 | 增城区周边居民 | | |
| **问题** | **选项** | **人数** | **占比** |
| 2.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您的出行是否有影响 | 非常影响（1） | 10 | 5.21% |
| 比较影响（2） | 4 | 2.08% |
| 一般（3） | 8 | 4.17% |
| 不太影响（4） | 17 | 8.85% |
| 不影响（5） | 153 | 79.69% |
| **问题2满意度** | **91.15%** | |
| 3.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边环境是否有影响 | 非常影响（1） | 6 | 3.13% |
| 比较影响（2） | 7 | 3.65% |
| 一般（3） | 11 | 5.73% |
| 不太影响（4） | 19 | 9.90% |
| 不影响（5） | 149 | 77.60% |
| **问题3满意度** | **91.04%** | |
| 4.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您的日常生活是否有影响 | 非常影响（1） | 7 | 3.65% |
| 比较影响（2） | 4 | 2.08% |
| 一般（3） | 8 | 4.17% |
| 不太影响（4） | 16 | 8.33% |
| 不影响（5） | 157 | 81.77% |
| **问题4满意度** | **92.50%** | |
| 5.您对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实施后在提高群众生态意识方面产生作用的满意度 | 非常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5 | 2.60% |
| 比较满意（4） | 64 | 33.33% |
| 非常满意（5） | 123 | 64.06% |
| **问题5满意度** | **92.29%** | |
| 6.您对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实施后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产生的作用是否满意 | 非常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5 | 2.60% |
| 比较满意（4） | 66 | 34.38% |
| 非常满意（5） | 121 | 63.02% |
| **问题6满意度** | **92.08%** | |
| 7.您对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实施后在改善周边环境、提升空气质量方面产生的作用是否满意 | 非常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3 | 1.56% |
| 比较满意（4） | 65 | 33.85% |
| 非常满意（5） | 124 | 64.58% |
| **问题7满意度** | **92.60%** | |
| 8.您对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实施后在提高森林蓄积量、提高绿化覆盖率方面产生的作用是否满意 | 非常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4 | 2.08% |
| 比较满意（4） | 66 | 34.38% |
| 非常满意（5） | 122 | 63.54% |
| **问题8满意度** | **92.29%** | |
| 9.您对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实施后在改善林分结构、推动森林质量提升方面产生的作用是否满意 | 非常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3 | 1.56% |
| 比较满意（4） | 65 | 33.85% |
| 非常满意（5） | 124 | 64.58% |
| **问题9满意度** | **92.60%** | |
| 10.您对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实施后在稳定区域森林系统、提高区域水源涵养及固碳能力方面产生的作用是否满意 | 非常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10 | 5.21% |
| 比较满意（4） | 63 | 32.81% |
| 非常满意（5） | 119 | 61.98% |
| **问题10满意度** | **91.35%** | |
| **综合满意度** | 非常不满意（1） | 23 | 1.33% |
| 不太满意（2） | 15 | 0.87% |
| 基本满意（3） | 57 | 3.30% |
| 比较满意（4） | 441 | 25.52% |
| 非常满意（5） | 1192 | 68.98% |
| **综合满意度** | **91.99%** | |
| 1.您是否知晓2023年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项目： | 完全不了解 | 0 | 0.00% |
| 有所了解 | 35 | 18.23% |
| 比较了解 | 65 | 33.85% |
| 非常了解 | 92 | 47.92% |